关于2023级新生办理户口迁移的补充说明

各学院：

请各学院通知新生中已持有迁至学校《户口迁移证》的学生，尽快按要求将户口迁移证及相关材料交到基嘉楼一楼警务室。

**一、**需提交的材料：户口迁移证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、个人信息采集表（本说明第四条）、一人一袋（带拉链）。

二、办理地点：基嘉楼一楼警务室。

三、办理时间：9月11-30日工作日上午8:30-11:30，下午13:30-16:30。

**超过此办理时间请按在读期间迁入办理（具体材料详见保卫处网站）。**

四、需要填写的个人信息采集表：

**个人信息采集表**

1、学生姓名： 学院：

专业： 班级：

学号： 本人联系方式：

2、身高 厘米；

3、血型 ；

4、宗教信仰： （无宗教信仰填写无）

5、社会关系情况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称谓 | 姓名 | 身份证号 | 详细家庭地址或者工作单位名称 | 联系方式 |
| 父亲 |  |  |  |  |
| 母亲 |  |  |  |  |

**如手写字迹务必工整。建议填写电子版打印**